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43號

原告 瀧信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軒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被告 全健富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右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於扣抵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應補繳6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游曉婷